

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勘誤獎勵原則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1080900441 號簽奉校長核可

- 一、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教科書之品質，獎勵對本校教科書積極提出勘誤建議之學生，特訂定本獎勵原則。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註冊選讀使用本校教科書課程並積極提出勘誤建議之學生。
- 三、提出教科書勘誤更正需經該教科書學科委員或教學設計委員確認無誤。
- 四、勘誤內容應為首次被提出勘誤建議，始計入個人累計勘誤筆數。
- 五、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累計勘誤筆數達 100 筆，頒發獎狀乙紙。
 - (二) 累計勘誤筆數達 400 筆，贈送本校教科書 1 本。
- 六、獎狀(格式如附件)，委請受獎學生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公開表揚頒發。
- 七、符合贈送教科書之學生，由本中心主動告知學生提出次學期教科書名申請。
- 八、本原則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